

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有关精神，按照国标委《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要求，规范行业管理，推进文化娱乐行业标准化工作，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互协调、互相支撑的文化娱乐标准体系，提升我国文化娱乐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助力协会成员单位提质增效，协调相关企事业单位共同制定并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求的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的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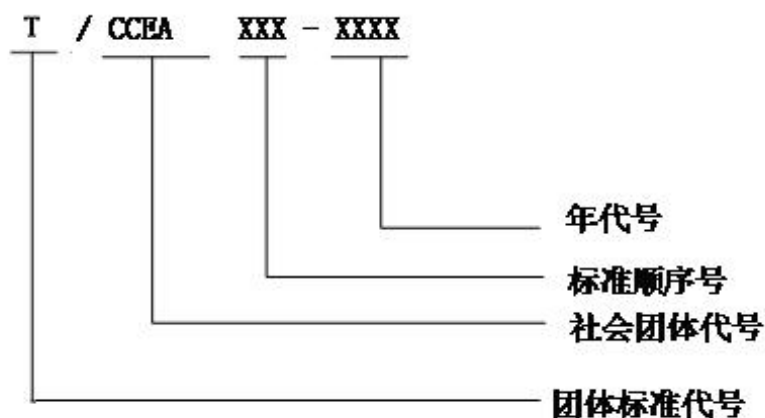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未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能满足行业发展需求的情况下，由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英文简称:CCEA，以下简称中娱协)根据行业市场需求组织行业内相关企业、标准化科研机构共同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守并积极贯彻国家在文化娱乐及相关行业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二) 由中娱协会员参与制定，在会员间可共同、重复使用。
- (三) 由中娱协统一管理并组织制定，作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有效补充。
- (四) 立足文化娱乐行业发展需求，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第四条 中娱协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中娱协团体标准的编号规则应符合下列规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中娱协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由协会内设机构“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具体承担标准化决策、标准技术工作管理协调和标准编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功能为：

（一）制定团体标准研制、宣贯的战略规划，对与团体标准研制、宣贯活动相关的政策、规章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等进行决策；

（二）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研制、宣贯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编写规则、知识产权管理等具体事项以及标准制定中出现的争议；

（三）开展与团体外其他单位关于标准制修订工作的沟通和合作等。

第七条 团标委成员由有关行业内企业事业单位的技术、管理人员和标准化领域相关专家等组成。

第八条 团标委负责团体标准的选题、论证、立项、审批、公告、发布、宣贯、转化、复审及组织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工作等。

第九条 团标委下设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沟通、

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十条 团标委设团体标准专家库，专家库主要由标委会面向社会遴选相关行业、领域的标准化专家组成，具体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

第十一条 选题申报

文化娱乐行业内的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可以根据行业需求提出团体标准项目选题，填写《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表 1)，由团标委秘书处对项目主体、内容和工作要求等事项进行形式审查。审查通过的项目，纳入团标委团体标准研制选题计划。

第十二 立项报备

团标委对纳入选题计划的新项目选题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并以适当方式由团标委全体专家进行论证，形成专家论证意见。团标委应将专家论证意见和拟立项选题，通过团体网站，向全体会员公告无异议后，由团标委将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选题列入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第十三条 研制起草

团标委秘书处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具体项目，安排组建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起草团队应根据《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附表 1)提出的目标、内容、范围、时限等，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研究、实验、验证等，完成团体标准技术内容的起草。团体标准技术内容包括：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参加文本起草、验证试验、宣贯示范单位名录，主要起草人及分工，在编制起草各阶段形成标准文本初稿、工作组讨论稿、征求意见稿和送审稿等阶段性文件，征求意见汇总表，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各类会议纪要及组织验证所形成的原始文本等全部技术支持材料。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归口单位应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在向全体会员及专家征求意见的同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或召开专题会议。具体团体标准项目征求意见,宜明确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范围、持续时间、意见处理细节要求等事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应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表2)。

第十五条 审查通过

团标委组织召集专家,形成审查组,举行审查会,对拟通过的团体准(送审稿)进行评审,由审查组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提出结论,并通过适当方式由团标委委员投票,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该团体标准方为最终通过。审查形式分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其中,采用会议审查的标准,应写出会议纪要,内容包括审查会概况、对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结论、审查会确定的修改意见等。会议纪要应附《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附表3)。采用函审的标准,应填写《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附表4),并附《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附表5)。

第十六条 公示公布

团体标准(送审稿)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正式稿,由中娱协在公开媒体上公示发布团体标准基本信息,包括团体标准名称、编号、范围、主要技术、管理、服务指标和检测方法、专利信息,批准时间和施行时间,以及社会团体的名称、注册地和联系方式等。中娱协发布的以上信息,应在全国统一的团体标准信息平台(www.ttbz.org.cn)上同时公开发布。

第十七条 宣贯与复审

中娱协应利用行业、区域、政府、社团、企业互动机制,定期举行培训、

论坛并通过媒体等技术传播与交流途径宣传和推广团体标准,提供会员单位自愿使用。

中娱协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宣贯情况和行业发展需求,由团标委组织适时进行复审,并形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附表6)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编写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宜参照 GB/T 1.1-2009 制定统一的标准编写规则,包括其标准的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本团体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其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内容宜紧紧围绕标准的编制目的而设定,并且力求全面,但不宜包括与编制目的无关的内容。

第五章 团体标准经费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所需的资料费、设备费、检测费、调研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办公管理费、审定费、宣贯费等相关费用,由参与团体标准制定工作单位参阅“财政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07] 29号)”自筹解决。

第六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中娱协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中娱协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可自愿采用。中娱协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一条 中娱协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培训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中娱协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中娱协进行反馈。

第七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中娱协负责出版和发行等事宜。版权归中娱协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提出相关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并按一定的程序取得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发起单位、起草单位、起草人认可。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批准授权的程序。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 1

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建议项目名称					
采用国际标准名称(中文)					
采用快速程序		快速程序代码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计划起止时间		经费预算(万元)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指出标准项目涉及的方面,期望解决的问题。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标准的技术内容与适用范围; 项目建议性质为强制性,需指出强制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1.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该技术是否相对稳定,如果不是的话,预计一下技术未来稳定的时间,提出的标准项目是否可作为未来发展的基础; 2. 项目与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采用程度的考虑: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3.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该标准项目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 4. 指出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起草单位	(签字、盖公章) 月 日	团体标准化 建设委员会	(签字) 月 日	学会理事会	(签字) 月 日

【注 1】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标准号;

【注 2】 选择采用快速程序,必须填写快速程序代码;

【注 3】 快速程序(代号:FTP)是在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程序类别代号:A)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程序类别代号:B)或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程序类别代号:C)的简化程序(见 GB/T 16733《国家标准制定程序的阶段划分及代码》)。

附表 2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主编单位：

共 页 第 页

承办人：电 话：

年 月 日 填写

序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⑤ 本次征求意见共收到 条意见，经过汇总整理后为 条。其中采纳 条意见，部分采纳 条意见，未采纳 条意见。

（注：上述说明附在最后一页下面。）

附表 3: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名单

序号	审查会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2					
3					
4					
5					
.....					

附表 4: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赞成: 共 个单位 赞成, 但有建议或意见: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共 个单位 弃权: 共 个单位 不赞成: 共 个单位 未复函: 共 个单位			
函审结论:			
标准工作小组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5: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主编单位		参编单位	
函审单总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	
赞 成，有建议或意见		☐	
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	
弃权		☐	
不赞成		☐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① 表决方式是在选定的方框内划“√”，只可划一个，选划两个框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赞成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计。			
③ 邮寄回函的，回函日期以邮戳为准。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幅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表 6: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编号与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审查总人数： 人		
	人	意： 人	人
标准工作小组	(签字) 年 月 日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签字) 年 月 日		

